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素月	出生年月日	民國5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22081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區		彰化縣第 <u>四</u> 選舉區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8日											
戶籍地址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明街 號											
通訊地址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明街 號											
聯絡電話	公 (04) 832				宅 ( )				行動電話			
									0911-3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長子	張韶	87	N	1	2	6	1	7			
	次子	張意	89	N	1	2	6	3	6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段 地號	97m <sup>2</sup>	全部	陳素月	104.7.31	購買	共 1260萬元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段 地號	568.7m <sup>2</sup>	全部	陳素月	104.7.31	購買	
/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 鄰開明路	18.8m <sup>2</sup>		陳素月	107.12.12	自建	\$228,000
/							
總申報筆數：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ASV51L	JET	GHR	1998cm <sup>3</sup>	6ARP	陳素月	107.3.30	購買	#3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廠	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039,928.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素月			#2,018,732.-
聯邦銀行南員林分行	綜合存款		陳素月			#1,370.-
台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性存款		陳素月			#1,688,285.-
板橋莒光郵局			陳素月			#647,042.-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	活期性存款		張韶			#520,292.-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	活期性存款		張為			#596,631.-
員林郵局			張韶			#8,127.-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綜合存款		張為			#348,603.-
員林南門郵局			張為			#210,846.-
						#6,039,928.5

總申報筆數: 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陳素月	陳 台中市清水區南社里南新路	NT\$3,000,000.00	104.8.3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陳素月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104.8.3	房屋貸款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素月  (簽章) 文件日：108年 11月 18日

